

喷硫酸杀工友 袭哨兵抢步枪

宝山“6·22”枪击案昨日开庭 致6死4伤的范某某 我知道



事发现场。



如果没有这场惨案，2013年6月22日对于宝山月罗路上广裕化工厂忙碌了一周的工人而言，只是一个普通而又难得的周六休息日。他们中，没有任何人接触过枪支，听到枪响的那一刻，一些单纯的工人以为只是车胎爆胎，直到工友和老厂长李致中应声倒在血泊中，死亡的恐惧迅速在整个工厂蔓延……

当晚11点10分许，惊恐万状的工人们躲藏在工厂的仓库里，62岁的范某某在与4名勘察人员的搏斗中，用劫来的步枪朝着其中一位打完最后一枪，终于被勘察人员合力制服在地。

除了右手手持的这把步枪，勘察人员还缴获了背在范某某左肩上的一把猎枪：“抓获的时候，他的口袋里还有一把手枪和多发子弹。”“我已经杀了那么多人，再干掉回收废品废铁的张老板，我不是便宜他了吗？”范某某在庭上的话，给人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感觉，究竟有什么深仇大恨使其下此毒手？

2000年左右，60多岁的李致中经人介绍承包了上海宝山区一家小化工厂，由于经营不善，化工厂在10年后欠下高达数千万元的外债。

2011年，通过范某某侄子范国富的介绍，范某某的远房亲戚张建国拿下了广裕的承包经营权。“2011年5月，我来到工厂担任办公室主任的职位，除了财务和收废品废铁的张老板，工厂里招人招工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我说了算。”范某某说。

2011年6月，范国富与李致中达成了协议，双方约定“共同经营”，原有债务由李致中方面承担，经营收益四六分成，李致中得六，范国富得四，并且约定由范国富一方投入400万元进行一次技术改造。但是，一位离职财务人员“范国富有做假账的行为”的告发，让李致中与范国富之间有了裂痕，李致中走上了举报的道路。

2013年4月，由于外债常年不还，工厂的用地被法院拍卖，工厂进入了停产期。

停产期间，工厂的两个仓库被老厂长李致中分给两拨人使用，一间工厂给范某某用于堆放五金配件，另一间划给回收废铁废钢的张老板使用。为了看住厂里的设备，双方都派了人。代表范家的是范某某，代表李家的则是来自河南的张云峰。

庭审现场，被害人李致中的亲属诉讼代理人陈述说：“案发前一

天，双方发生过激烈的肢体冲突。当时，范某某就扬言要报复。”范某某的供述也证实了这一点；案发前一天，本来双方都说好了设备的处理方案，等到我们要搬设备的时候，老李又临时反悔，他拽住仓库的大门，不让我们的设备出去。这让我很恼火，但我最恨的还是那个张老板，他平时就一直欺负我。”

6月22日当天上午10点，范某某的儿子小何接到父亲的电话：“老爸在工厂里受人欺负，今天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们，你过来给老爸帮忙。”

下午3点半，范某某开着从二哥那里借来的一部绿色PQO在浦东东方路上接到了小何，看见儿子当天穿了一件玫红色的T恤衫，范某某把随身带着的工作服扔给了他：“你穿得太显眼，换上这件工作服，这样去了工厂不容易被发现。”

父子俩驱车开到位于宝山区月罗公路附近停了下来，小何换好衣服，关掉了随身携带的两部手机。下车后，范某某搬来废弃的木板搭在墙上，和儿子爬墙翻了进去，安排儿子坐在一间车间里面。

第一个惨遭杀害的工友就是张云锋，案发前8天刚被老厂长李致中从江苏泰州派到位于上海宝山的化工厂负责设备的拆除。

“他来了以后，为了堆放在工厂里的钢铁材料，我们发生过争执。”昨天的庭审现场，范某某如此回忆。

6月22日下午，范某某发现堆放在厂区里面的不锈钢材料不见了，愤怒的他遇到了同在厂区办公的张云锋：“我问他不锈钢怎么会不见，他骂我是老头子，材料不见了跟我无关，我当时就跟他吵了起来。”

据范某某的儿子小何的笔录，争吵发生后，范某某回到仓库，拿出一瓶装有硫酸的瓶子装入注射器中。两人在小何所在的仓库里第二次见面，争吵再次点燃，范某某声称张云锋威胁他“再吵搞死你全家”，自称被这句话彻底激怒的范某某，随即将硫酸喷向对方。

张云锋此时发出痛苦的叫声，范某某的儿子见状，抄起墙角的F形铁管，从张云锋的后背敲了上去，遭到重击的张云锋倒在了地上，小何见状，心生害怕，扔掉了铁管。

看见儿子停手，范某某又捡起铁管往张云锋的肩部、颈部敲了下去：“砸了大概三四下，我看见他趴在地上不动了，脑浆也流了出来。但我害怕他还会叫，会招来其

他工人。我就又绕到前面，又用铁管重重地击了几下。”

直到确定张云锋已死，范某某叫上儿子，用仓库里的编织袋掩盖了这个共事只有8天的同事的尸体，并用硫酸喷涂墙壁，试图隐藏墙壁上的血迹。

事后，范某某决意与儿子分开，独自一人开车离开了工厂。在回到前妻位于沪南公路上的家后，范某某取走了放在那里的猎枪、子弹等物品，晚上6点多，范某某把二哥的车钥匙留在了前妻家里。

走出小区，他搭上了附近的一辆“黑车”，并对驾驶员卞某说：“去周浦。”

然而，当车辆行驶到沈陆公路附近时，卞某打电话的动作引起了范某某的不满与怀疑。“我当时叫他下车打电话，他就打开车门走了下去。我见状也下了车，对他说你把车给我，你可以走了。他愣了一下，嘲笑我说老家伙，你想钱想疯了把。”

这句话引起了范某某的二度“发飙”：“我叫他打开后备箱，我取出猎枪，本意是想吓唬一下司机，让他把车给我。没想到，他以为我拿的是假枪，还冲了过来骂我‘拿把假枪就想吓唬人，谁怕你！’”

手里拽着猎枪的范某某下意识地把子弹上了膛，扣动扳机后击中了司机：“应该是击中了他胸部的位置。”

知道自己杀害了无辜的驾驶员，范某某在回忆时语气中流露出强烈的愤恨，而这股愤恨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该指向谁：“如果不是因为那个司机死了，我也不会破罐子破摔。他是无辜的，我的枪是真的，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就是不相信！”

驾驶着卞某的比亚迪，范某某一路开车辗转，又回到了化工厂附近，对于再次回到第一起血案的案发现场，范某某在庭上解释说：“我最恨的是工厂里负责回收废品废铁的张老板，他在工厂里毁了我们不少东西，我要回去找他报仇。”

想到下午被同事嘲笑年纪大、前面又被黑色司机怀疑枪是假的，范某某觉得自己孤身一人也许应付不了工厂里众多的工友，于是，他以问路为由，开车来到了一个海军民防部队门口，想抢把冲锋枪：“我看到部队门口的哨兵很年轻，对我也很和善，还热情地为我指路，我想到自己也是海军民兵出身，心里很是不忍，犹豫了一下就开走了。”

这番勉强的解释很快被范某某接下来的行为给否定了：“我觉得自己放弃不了杀害张老板的念头，我又找了第二个部队的哨兵。”

这一次，年仅19岁的哨兵孔波没有逃脱范某某的血腥枪击：“我冲上去朝他开了一枪，抢走了他背的步枪。还打伤了他的队友。”

抢到了枪，范某某发现枪膛里并没有子弹，他在半路上给步枪和猎枪都上了几发子弹。

回到工厂门口，范某某看到老厂长李致中和工友王荣海走了出来，“砰”、“砰”两枪后，两人倒在了血泊之中……

紧接着，范某某冲进了门卫室，朝里面的甘肃工人夏欢欢开了一枪，朝另一个工人开枪的时候，那人拔腿向仓库跑去，不幸的夏欢欢成为第6名也是最后一名死者。

庭审期间，公诉人宣读范某某前妻何某的笔录时，坐在旁听席上的记者听到这样一个细节：案发当天傍晚，范某某回到我的住处，对我下跪，磕了三个响头，他说对不起我和儿子，叫我好好照顾好儿子，然后就走进房间拿走他用了多年的拉杆箱。”

1951年出生的范某某曾在海军民兵服役5年，1983年起进入一家混凝土厂担任保卫科科长，他那把杀害黑车司机卞某的猎枪正是从朋友那里花1万元买下的，并花500元买了子弹。

就是这把猎枪，陪伴他走过了接下来的独居岁月。范某某的辩护律师程培新在庭审结束后告诉青年报记者：“会见了你好几次，每次他都会提到他最大的爱好就是擦他那把猎枪，每天一定要擦到外壳发亮才高兴。”

记者了解到，早在范某某的儿子小何很小的时候，范某某与前妻离婚，离婚的理由与范某某脾气性格暴戾不无关系。律师程培新对记者说：“他的性格比较孤僻，周围的人的确很难与他相处，说不到几句话，他就会发很大的脾气。离婚后，他与妻子、儿子几乎也不怎么来往，儿子结婚后，大概只有逢年过节才会聚在一起吃顿饭。不仅如此，他与自己的两个哥哥，也是这样。”

庭审现场，范某某的辩护律师举证表示：“根据司法鉴定，范某某具有冲动型人格缺陷。”

庭审持续了一天时间，庭审结束时，合议庭宣布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

惨剧发生后，广裕化工厂内的模样便再也没有发生过改变，大门紧锁，后方的场景凄凉、萧条。

如今，只剩下了由当地镇政府雇佣的三名保安轮流看守。而曾经工厂内的近百名工人，在得到遣散费后，也纷纷不再与这家工厂有什么关系。不时有骑车人经过，但很少有人会抬头看一眼工厂。

当初引起工厂内两派矛盾，并引发血案的设备，如今已不属于其中任何一方，将被拍卖。工厂大门前，贴着一张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公告，纸张已有些泛黄，公告显示：“上海广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20日前支付欠款共计3160173.15元。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海广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宝山区月罗路581号内设备等财产予以拍卖。”

公告上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保安昨天告诉青年报记者，公告一出，便时不时有人要求前来查看设备，甚至一天好几批，然而均被挡在了门外。

半年间，几乎没人再进入过这家工厂。“包括我自己，这家厂多大我也说不清楚。”

浦东大道290弄，这个房龄三十余年的老式里弄，位于紧靠陆家嘴的黄金地段，距离宝山月罗公路30多公里。

因为范某某在此处拥有一间20多平米的房屋，并在此居住过十多年，与案件产生了千丝万缕的关系，引起了媒体关注与居民的私下讨论。

事发后，曾有大量警察因调查敲开了小区某号204室的房门。不过，曾见过范杰明的邻居们向青年报记者透露，其实早在十多年前，范杰明一家便已搬离了此处。房子虽仍属范杰明所有，但在其本人亲自安装的防盗门背后，居住的却是与范杰明毫不相识的年轻人，一切租房合同、手续都是通过中介与范杰明的委托人进行，唯一给租客的印象不过是租房合同上的三个汉字。

事发过去半年多，有邻居因为此事搬离了这幢楼，将房屋租了出去。

有的邻居则对此不愿意多谈：“别人的事我们不好多说的。就不要再问了。”

还有邻居只能拼命从脑海里搜索多年前的回忆，对这个男子的印象是：“爽气，节约。”

还有的邻居，坦言好多年没见了，嘴里不断重复着：“这家的房东出事了，这家的房东出事了……”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梁峰